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敬宇女士、吴新科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相关候选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杨敬宇女士、吴新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1月2日